

J309	2020	459
	D30	16

# 温岭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温农产发〔2020〕2号

## 关于印发《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选及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选及奖励工作，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带动效应，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选及奖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方案在具体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温岭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水局）反映，以便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温岭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6日



## 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选及奖励实施方案

为规范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选及奖励工作，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龙头带动效应，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选对象

温岭市农业龙头企业。

### 二、评选条件

1.有一定的规模实力。加工型、流通型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种养殖型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加工型企业固定资产不低于 400 万元；流通型企业固定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种养殖型企业固定资产不低于 150 万元。

2.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60%，主营产品产销率达 90%以上，销售业绩稳定增长。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拖欠税费，不拖欠职工工资。企业连续盈利二年以上。

3.带动能力较强。企业主要通过订单合同、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应在 300 户以上；建有紧密型的生产基地，企业能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等服务，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显著。

4.科技创新能力较高。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名列前茅，获得省或台州市相关技术、标准认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名牌产品。有重大科技创

新和专利产品，广泛应用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

5.社会责任心较强。积极提供农村社会公共服务，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收购低收入农户农产品或吸纳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就业等形式帮扶低收入农户 5 户以上。在发生疫情、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等突发事件中，顾全大局，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农民利益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时准确提供企业统计报表等。

### 三、评选名额

全市每年评选 10 家左右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考虑企业间差距，为调动企业创优的积极性，以 2 年为周期，原则上同一企业不能连续两年评选为市级优秀农业龙头企业。企业当年度取得的荣誉、成就能为政府或部门考核加分项争取有效加分的，则该企业直接认定为年度优秀。

### 四、评选程序

凡具备条件的温岭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均可申报，并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上报申报材料。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推荐意见，确定推荐企业名单，上报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镇（街道）不超过 3 家。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料审核、汇总，提出初选名单，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集体评审，结合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分表（附表 1）的评分结果，提出推荐名单，在温岭农水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财两局联合

发文公布。

### 五、奖励安排

每家优秀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3 万元。排名前列企业推荐参与其他相关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选。

### 六、申报材料、申报时间

1.申报材料。主要有：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表 2）；参评企业农业产业化年度工作总结；连续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当年评优创新、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低收入农户结对名单（全市低收入农户名单目录内）、基地建设、企业资信证明、纳税证明、荣誉等有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2.申报时间。每年 3 月 31 日前。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温岭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 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评分表

序号	分类	评价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加扣分说明
1	基本规模	1.年销售收入, 10 分。加工型、流通型企业不低于 2000 万元; 种养殖型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2.固定资产, 5 分。加工型企业不低于 400 万元; 流通型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 种养殖型企业不低于 150 万元。	15 分		
2	生产经营	1.财务制度健全, 5 分。2、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60%, 5 分。3.主营产品产销率达 90%以上, 5 分。4.企业连续盈利二年以上, 5 分。	20 分		
3	带动能力	1.订单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 5 分。2. 企业为生产基地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等服务, 5 分。3.联结基地面积, 5 分。加工型、流通型企业, 联结基地 500 亩 (或 50 只捕捞渔船) 以上; 种植业 500 亩以上, 水产养殖业 200 亩以上。	15 分		
4	综合实力	1.产品质量水平, 4 分。“三品一标”及相关质量认证 2 分; 食用农产品使用合格证 2 分 (视使用情况酌情给分)。2.科技创新能力, 5 分。有科技类荣誉, 按国家、省、台州市三级分别 3、2、1 分; 产品专利 3 个以上 2 分、1 个以上 1 分。3、品牌培育, 5 分, 按国家、省、台州市、温岭市四级分别 4、3、2、1 分; 台九鲜或温岭农耕授权单位, 1 分。4.展会获奖, 4 分。近三年内企业参加各类展会获得金奖按国家、省、台州市、温岭市分别 4、3、2、1 分 (上一级别的优质奖等同于下一级别的金奖)。5.龙头企业级别, 4 分。按国家、省、台州市三级分别 4、3、2 分。6.外向型, 4 分。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建有境外生产基地境外投资 (以报表为准), 2 分; 认定为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2 分。7.产业融合, 4 分。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良好 2 分; 电商成效明显 2 分。	30 分		

序号	分类	评价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加扣分说明
5	社会责任	1.积极提供农村社会公共服务,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举实例、亮数据,3分。 2.配合扶贫工作开展对低收入农户的结对帮扶,5分。3.发生疫情、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等突发事件中,顾全大局,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农民利益表现突出,3分。4.各类报表如实、及时报送,3分。 5.积极参加、配合农业产业化相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调研,3分。6.积极参加农业产业化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并服从组委会安排,每个展会1分,3分。	20分		
6	加分项目	1.各级政府文件三年内明确的嘉奖,按国、省、地、市、镇分别加5、4、3、2、1分,不同类别无上限,相同类别取最高级别,最高5分。2.宣传报道,主流媒体近两年的正面宣传报道,按影响力酌情加分,最高5分。3.企业上市,5分。三年内主板、新三板、新四板挂牌,分别加5、3、1分。			
7	一票否决	当年度有信用记录、拖欠税费、拖欠职工工资、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不良事件,均取消参评。			

注：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优秀认定的起步分。

附表 2:

## 温岭市优秀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销售收入 (万元)	上一年		本年		
实现税利(万元)		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主要事迹及荣誉					
镇(街道)农业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镇(街道) 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市农业产业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抄送：台州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府办、温岭市农业产业化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温岭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